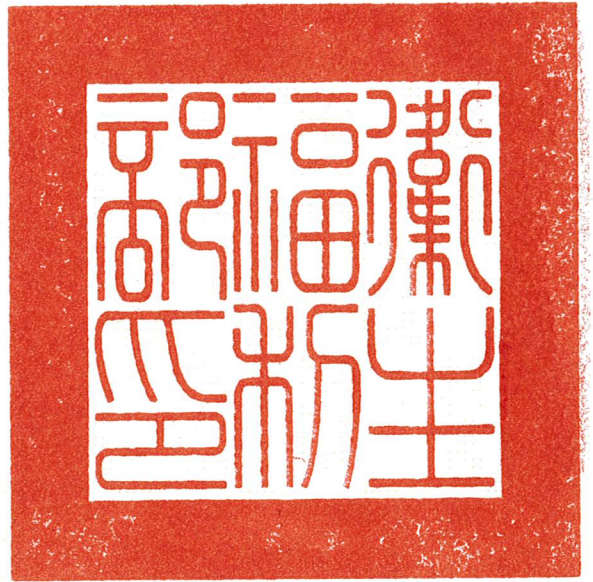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289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

第二部 西醫

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

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

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(17001-17025)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17025B	<p>脈衝振盪肺功能 Impulse Oscillometry, IOS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適用範圍：三歲以上至未滿八歲且診斷為肺阻塞（J41-J44）、氣喘（J45-J46）者。 2.限內科、兒科專科醫師申報。 3.申報次數：第一年限申報二次，其餘一年限申報一次。 4.申報時須檢附IOS圖形檢查紀錄、醫師判讀報告。 5.執行人員資格：執行技術之醫事人員與判讀醫師須接受且完成由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制定之「IOS操作技術員認證課程」及「IOS判讀認證課程」。 6.兒童加成項目。 		v	v	v	725